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106. 3. 24

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 函

106-36

機關地址：台北市大安區106復興南路1段390號6樓

電話：02-27012671 分機 223

傳 真：02-27555493；27542107

聯絡人：劉宇珊小姐

如
抄
高
新

受文者：本會各會員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3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全商會字第106000001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本會訂於民國106年4月18日至9月20日於本會會議室舉辦「會計主管持續進修課程班」。敬請轉知會員單位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進修規定，會計主管應自每年1月1日起至當年12月31日止參加經主管機關認定之進修機構所舉辦之會計、審計、財務、金融法令、公司治理、職業道德及法律責任等相關專業訓練課程，以供進修。
- 二、本會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9年6月9日金管證審字第0990028457號函核准為會計主管持續進修機構，並認列年度進修時數計算。
- 三、檢附課程報名表如附件，敬請轉知會員單位踴躍報名參加。
- 四、本案聯絡人：本會會務發展處劉宇珊小姐；電話：(02) 2701-2671 轉分機 223；相關訊息已刊布於全國商業總會網站最新活動區 (<http://www.roccoc.org.tw>) 歡迎上網報名或下載活動訊息。

正本：本會各會員單位

副本：

理事長賴正鎰

擬辦

呈閱後上調公告

認

全國商業總會 106 年（四月至九月）課程一覽表

行政院金管會於 99 年 6 月 9 日金管證審字第 0990028457 號函核准本會為會計主管持續進修機構。
行政院金管會於 105 年 11 月 18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500458737 號函核准辦理本年度課程。

課程類	日期/時間	課程名稱/內容大綱	主講人	費用
<公司> B01	106/4/18 (二) 14:00 17:00	壹、公司治理與董事責任案例解析 一、哪些人是法律上的負責人？企業負責人應注意哪些法律責任？ 二、掛名股東及董事需注意哪些法律責任？ 三、一般董事與獨立董事應盡之義務及法律遵循？ 四、公司治理與董事責任案例解析？ 五、公司治理與審計委員會之職權及運作？ 六、企業負責人面對公司營運應注意的法律規範與案例解析 ● 侵占、背信案例解析 ● 財報不實與偽造文書案例解析 ● 非常規交易案例解析 七、Q&A	誠一國際法律事務所 方雍仁律師	1,800 元
<公司> B02	106/5/17 (三) 14:00 17:00	貳、企業財會人員之法律遵循與法律責任案例分析 一、前言 二、財會人員之法律規範與法遵原則 三、辦理公司登記應該注意哪些法律問題？ 四、財會人員在辦理人資時，應注意哪些事情？ 五、財會人員在職務上要注意哪些法律風險？ 六、財會人員面對帳務查核應注意事項 七、財會人員面對司法調查程序應有的基本認識 八、面臨廠商欠款時，公司應如何保全債權？ 九、Q&A	誠一國際法律事務所 方雍仁律師	1,800 元
<稅務> A01	106/7/13 (四) 14:00 17:00	參、揭開「反避稅條款」神秘面紗 一、反避稅的國際現況 二、反避稅條款大解析 三、反避稅浪潮帶出的思考 四、Q&A	誠一國際法律事務所 廖致翔會計師	1,800 元
<稅務> A02	106/8/14 (一) 14:00 17:00	肆、所得稅扣報繳法令重點與實務解析 一、扣繳義務原理 二、扣繳程序與法令規定 三、扣繳常見爭議與認定實務 ● 薪資所得與執行業務所得 ● 居住者與非居住者 ● 國外所得應否扣繳 四、扣繳違章 五、Q&A	誠一國際法律事務所 廖致翔會計師	1,800 元
<稅務> A03	106/9/08 (五) 14:00 17:00	伍、大股東常見控股模式及其稅負效果 一、控股工具介紹 二、不同控股工具稅負效果 三、控股模式及案例分享 四、反避稅法案實施後對大股東控股架構之影響與因應	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志翔執業會計師 戴伶真經理	1,800 元
<稅務> A04	106/9/20 (三) 14:00 17:00	陸、租稅變革、稅務地雷及其爭議案例及解析 一、租稅變革 二、稅務地雷 三、其他爭議案例及解析	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志翔執業會計師 劉恩強經理	1,800 元

全國商業總會 106 年（四月至九月）課程報名表

公司		聯絡人		電話		分機
				傳真		
地址				e-mail		
姓名(1)		部門職稱		手機		課程種類
姓名(2)		部門職稱		手機		課程種類
姓名(3)		部門職稱		手機		課程種類
登錄終身學習護照	☐ 4/18 ☐ 5/17 ☐ 7/13 ☐ 8/14 ☐ 9/08 ☐ 9/20			e-mail		
登錄會計主管時數	☐ 4/18 ☐ 5/17 ☐ 7/13 ☐ 8/14 ☐ 9/08 ☐ 9/20 (需測驗)					
費用	☐ B01 公司 (4/18)		\$ 1,800 × _____ 人 = _____			
	☐ B02 公司 (5/17)		\$ 1,800 × _____ 人 = _____			
	☐ A01 稅務 (7/13)		\$ 1,800 × _____ 人 = _____			
	☐ A02 稅務 (8/14)		\$ 1,800 × _____ 人 = _____			
	☐ A03 稅務 (9/08)		\$ 1,800 × _____ 人 = _____			
	☐ A04 稅務 (9/20)		\$ 1,800 × _____ 人 = _____			
	合計 \$ _____ × _____ 折 = _____ (實付費用)					
繳費方式	☐ 匯款					
	帳 號：台灣中小企業銀行(代號 050)復興分行 070-12-067229					
	戶 名：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					
	【匯款後請註明公司名稱，回傳本會 02-2754-2107，匯費請自行負擔】					
	☐ 支票付款：(支票抬頭：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)					
	☐ 現金 (現金袋寄達本會)【地址：台北市復興南路一段 390 號 6 樓，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—劉宇珊小姐收】					
發票開立	☐ 二聯式發票 ☐ 三聯式發票					
	發票抬頭：_____ 發票統編：_____					
	【本會開立之發票如有誤，請於七日內更換，如超過更換日期恕不辦理】					

優惠辦法：1. 於 106 度參與本會相關稅務課程者，同時報名三位或報名三場次者九折優惠。
 2. 本會會員單位報名課程者，享八折優惠。

上課地點：全國商業總會職訓教室(台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 1 段 390 號 6 樓—捷運文湖線大安站斜對面台灣企銀 6 樓)

對 象：1. 企業管理、人資部門、法務及財會相關人員或一般社會人士、對本課程有興趣者。
 2. 每班以 30 位為限，額滿為止。

退費辦法：因本會之故未能開課時，退還全額已繳費用。如因學員個人因素無法上課者同意延至下場次課程(限延一次、且依本會開課課程為限)，並請於開課前 3 天來電改期，否則恕不延課、退款。
 ※ 報名表請先傳真至本會並電話確認，並將費用於開課 3 日前寄達本會始完成報名手續。
 ※ 本會將於開課前以 e-mail 通知上課學員。

聯絡人：劉宇珊 /電話:02-27012671 分機 223/傳真:02-27542107/ E-mail:anne@roccoc.org.tw

線上報名網址: <https://goo.gl/forms/A0e23LyM0cU7p4tc2>

